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代理局長 盧維屏

中華民國105年9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
(一) 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二) 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	2
(三) 研擬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2
(四) 檢討變更捷運設施及周邊土地	2
(五) 檢討規劃軍方管有土地	3
二、都市計畫業務	3
(一) 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	3
(二) 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4
(三) 法令制定	6
三、都市行政業務	6
(一) 行政業務	6
(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7
(三)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7
四、都市設計業務	7
(一) 推動綠色城市設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系統	7
(二) 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營造桃園好生活	8
(三) 觀音地域行銷園區整體規劃	8

(四) 桃園都市風貌空中拍攝及環境資訊建置計畫.....	8
(五) 觀音區 8-3 號埤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8
五、住宅發展業務	9
(一) 整體住宅計畫	9
(二) 公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9
(三) 居住服務	14
(四) 推動都市活動再生及公辦都更計畫	16
(五) 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	17
六、建築管理業務	18
(一) 建築管理工作	18
(二) 公寓大廈及使用管理工作	20
(三) 違章建築工作	22
貳、未來努力方向	23
一、綜合規劃業務	23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23
(二) 引導大眾運輸導向(TOD)城市發展	23
(三) 進行本市國土計畫之規劃	23
二、都市計畫業務	24
(一) 加速辦理通盤檢討案	24
(二) 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24

三、都市行政業務	24
(一)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數位化及便民服務.....	24
(二) 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	24
四、都市設計業務	24
(一) 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效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24
(二) 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25
五、住宅發展業務	25
(一) 全力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26
(二) 訂定公營(社會)住宅招租辦法及合理租金.....	26
(三) 推動公營住宅智慧化經營管理機制	26
(四) 建立公營住宅維護管理機制	26
(五) 健全桃園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公辦都更作業.....	26
六、建築管理業務	27
(一) 落實建築執照核發服務	27
(二) 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27
(三) 提升公寓大廈服務品質	28
參、結語	28
都市發展局各科室處電話一覽表	29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謹就本局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重要工作概況與具體成果，分別就綜合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行政、都市設計、住宅發展及建築管理等業務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擬定都市計畫概要：

- (1)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由內政部擬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規劃，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定，刻由交通部及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程序中。交通部並已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辦竣 6 場全區正式聽證會議。
- (2) 都市計畫面積 4,687 公頃，其中「機場專用區」1,700 公頃、「自由貿易港區」140 公頃、「產業專用區」592 公頃、「商業區」318 公頃、「住宅區」633 公頃；另劃設所需公園、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共 945 公頃。
- (3) 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分由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為開發主體，說明如下：
 - ① 交通部辦理地區：面積共 1,481 公頃。
 - ②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區(分二期開發)：
第一期面積 1,160 公頃，第二期面積 514 公頃；第二期啟動時間，為第一期開發區之「產業專用區」招商率達 60%以上時，始得啟動。

2. 再檢討修正都市計畫：

航空城計畫雖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惟全案仍有全區聽

證陳情意見、文資保存、安置及缺乏都市設計等問題，故本局刻正辦理「檢討修訂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暨研擬全區都市設計案」，將配合文化局 105 年 6 月 3 日公告指定「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為市定古蹟，並參考「全區聽證」所彙整之民眾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

本局於 104 年 8 月委外辦理擬定「桃園市區域計畫」規劃，以重新整合本市土地、人口等面向資源，提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等部門計畫。惟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施行，本局預定於 105 年底提出「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草案內容，俟內政部完成「全國國土計畫」，再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法定程序。

(三)研擬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本市 105 年人口已達 212 萬人，為探討本市長遠發展方向，計畫以 2040 年為長期目標，透過議題式討論以研擬全市整體發展願景綱要計畫，引導本市短、中、長程發展，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本案已分別於 104 年 12 月、105 年 5 月及 105 年 6 月辦理 3 場智庫工作會議，探討桃園人口、產業發展趨勢以及鐵路廊道活化構想，後續並將提出本市整體空間發展目標與構想。

(四)檢討變更捷運設施及周邊土地

1.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局配合交通局捷運建設計畫，辦理本捷運線車站及周邊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以協助取得捷運興建所需用地，並藉由沿線周邊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導向(TOD)都市，引導都市發展。

(2) 本計畫變更內容及辦理進度摘要如下：

① 配合捷運各車站出入口及所需相關設施用地(如通風豎井)，辦理沿線捷運設施用地變更案，於 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

②八德大湳G05 站、桃園G06 站、桃園蘆竹G12~G13a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採區段徵收開發，面積共約 800 公頃，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2. 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車站周邊土地計畫案：

(1) A10 站（山鼻站）及 A20 站（興南站）計畫案：本 2 案都市計畫已分別於 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6 月審定，刻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2) A21 站（環北站）計畫案：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就相關陳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中，將報請內政部確認修正計畫內容後，再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

(五) 檢討規劃軍方管有土地

1. 本市都會區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而本市軍方管有土地有諸多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本局透過全面清查與檢討軍方管有土地，建立土地資料庫，並積極協調國防部軍備局，爭取釋出軍方閒置土地，提供地方所需公共設施及社會住宅用地等使用。

2. 經本府與軍方協商，目前優先擇定「大溪埔頂營區」、中壢「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等營區土地變更開發。其中「大溪埔頂營區」變更都市計畫案，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公開展覽；「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預定於今年底前公開展覽；另「八德北景雲營區」將撥用做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消防分隊及里民活動中心等使用。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案：

1. 目前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共 7 案)：

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中

壩及內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壩(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壩、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共 6 案)：

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壩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市約有 1,895 公頃之未徵收公共設施用地，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問題，本局已於 104 年 6 月委外辦理「桃園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於 105 年 1 月召開 4 場機關協調會、4 月召開 6 場研商會，於 105 年 6 月將本案期末報告書報請內政部審查，俟內政部審查同意後，將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及召開說明會等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意見，納供都委會審議參考。

(二)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1. 南崁文高一變更案：

(1) 蘆竹區之文高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且南崁地區急需文小用地，爰辦理文高一用地變更為文小用地及住宅區整體開發。

(2) 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其中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討論，該小組原則同意，本局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續審。

2. 中壩貨物轉運中心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長安物流園區)：

(1) 中壩貨物轉運中心自 68 年劃設迄今仍未開發利用，應重新檢討貨物轉運中心之功能定位，並檢討修正都

市計畫內容，以解決長期無法開發問題。

(2)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公開展覽，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及 105 年 7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已邀請陳情人與會陳述意見，後續將依小組結論辦理現場勘查，再提會續審。

3. 中壢(龍岡地區)龍慈路延伸都市計畫變更：

(1) 本府為改善中壢、平鎮區域連絡道路之不足，並紓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計畫將現有 30 公尺寬之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

(2) 本案 105 年 7 月 22 日業經內政部核定，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公告實施。

4. 蘆竹運動中心個案變更案

(1) 配合本府規劃於公十三公園興建蘆竹運動中心將該公園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將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園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以保存現有老樹及歷史建築。

(2) 本案經 105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報內政部核定。

5. 中壢生命園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案擬將現有殯儀館用地、火葬場用地以及墓地用地等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擴大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範圍並增建相關設施，以解決殯葬設施不足問題，並提供南桃園居民更優質殯葬服務品質。

(2) 本案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

6. 巴陵綜合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

(1) 本案係因消防局巴陵分隊現位於租賃之民宅，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無法增設人員與車輛，影響巴陵地區防災，爰計畫興建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以供消防分隊、華陵幼兒園、復興區公所社會課、衛生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觀光旅遊局等單位共同使用。

(2) 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公開展覽，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

7. 合流部落都市計畫變更案

(1)復興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遭逢蘇迪勒颱風重創，本府考量部落安全，強制搬遷嚴重受損的14戶民房，急需重建基地以供災民永久居住使用，故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2)本案於105年6月10日公開展覽，並於105年7月26日經內政部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三)法令制定:

1. 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1)因應本市改制為直轄市，需就都市發展管制作全面性檢討，爰制訂「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符合本市都市發展需求，並促進本市都市計畫之公平性及一致性。

(2)本案已於105年4月19日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查。內政部已於105年5月至7月召開三次研商會議，預定105年底發布實施。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行政業務

1.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自105年4月至7月計核發11,300件（含線上申請5,270件）。
2.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本年度已於105年6月7日辦理公告，受理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目前尚無人提出申請。
3. 容積移轉：自105年4月至7月核定許可案件計28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共18,369.72平方公尺。
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105年4月至7月，本局依都市計畫法查處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已開立處分書94件（罰款金額總計676萬元）。

(二)桃園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建置計畫

1. 建置全面e化都市計畫管理資訊暨查詢系統，供府內外單位、民眾線上查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甲乙種工業區容許使用、容積移轉資訊、都市計畫書圖等都市計畫相關資訊。
2. 本局已於105年1月4日開始開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自105年4月至7月止，線上核發案件數為5,270件，廣受民眾好評。
3. 為提供民眾更便民的服務，本局已於105年4月開放簡訊通知領件服務，目前已發送簡訊達4004封，有效減少民眾等待領件的時間。

(三)都市計畫樁位測釘

1. 都市計畫樁位測釘案
 - (1)自105年4月至7月止辦理公告都市計畫樁位共10案，新釘樁位共28支、補建樁位141支，提供建築線指示、公共工程開闢、地籍分割等都市計畫執行的依據。
 - (2)105年樁位測釘作業預計於105年8月完成發包作業，未來將持續受理各級公務機關及民眾申請案件。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推動綠色城市設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1. 為配合本市綠色城市施政願景，本局於104年10月辦理「桃園綠色城市設計發展計畫」案，挑選示範地區研擬綠色城市都市設計準則，以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及相關策略方案，推動綠色城市設計，本案已於105年8月9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 自105年4月至105年7月止，本局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召開12次會議，共審議59案；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39案。
3. 105年5月修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使申請人於設計上有所依循，並提升都市設計審議效能，改善都市環境品質。

(二)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營造桃園好生活

為讓社區民眾自主營造社區環境，創造更多居民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的機會，本局 104 年以「營造桃園好生活」為概念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公開徵選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並依社區提案規模補助 10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的經費，共補助 21 處(17 個社區)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總補助經費約 640 萬元，105 年 3 月底社區全部完工，並於 105 年 4 月於市府大樓辦理成果展覽，展現社區推動成果，顯示著社區活力與創意的展現。

(三) 觀音地域行銷園區整體規劃

1. 為打造具有環境教育、埤塘體驗及草花產業等特色之地域行銷園區，以觀音區崙坪埤周邊閒置公有土地，逐步取得土地開發利用，目前已完成國防部軍備局 1.1 公頃閒置土地撥用，刻正辦理與中華電信共同持分(1/2)約 10 公頃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及變更用地事宜。
2. 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委外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及設計，預定於 106 年 3 月規劃設計完成，後續將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四) 桃園都市風貌空中拍攝及環境資訊建置計畫

為掌握桃園城鄉環境現況，並行銷桃園在地環境價值，將以直升機及無人飛行載具方式，拍攝紀錄桃園具特色環境及重要發展地區，建置空照圖資料庫，開放民眾使用並作為相關建設規劃參考。

(五)觀音區 8-3 號埤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

觀音區 8-3 號埤周邊環境景觀改善第一期工程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係藉由水質淨化設施改善校園及社區排水異臭問題，並設置傳統農業體驗區等，改善既有校園與埤塘關係，塑造供民眾體驗環境教育之水域場所。本期(第二期)工程係增加「南側角落廣場改造」及建立「通學道路」，打造嶄新的校園與通學步道環境，本工程經費 1,684 萬元，於 104 年 11 月開工，105 年 7 月 15 日完工。

五、住宅發展業務

(一) 整體住宅計畫

1. 整體規劃方向

為落實本府住宅政策及因應住宅法施行，本局整合整體住宅資源，自辦興建公營住宅共計約 3,839 戶，同步推動包租包管、租金補貼、獎勵民間興辦，並配合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捷運周邊區段徵收之配餘地釋出，爭取中央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作為社會住宅用地等多元方式取得公營住宅存量，以具體行動提供市民適切多元的居住協助。

2. 以「住宅基金」專責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本府於 104 年及 105 年編列住宅基金共計 34 億 2 千萬元，主要作為自辦興建社會住宅經費，後續年度亦將依計畫進程持續編列。另向中央爭取補助社會住宅工程興建及用地有償撥用等相關經費，目前已獲蘆竹 2 號基地 1.2 億土地價購款補助，並配合社會住宅各基地工程設計期程及經費需求，向中央申請工程款補助，以減輕短期市府財政負擔。

3. 整體財務分析

為利本府研擬詳實財務計畫，本局刻辦理「桃園市公營(社會)住宅投資財務自償性分析與融資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以進行整體財務分析，並在自償性財源下，以部分低利融資方式辦理。

(二) 公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1. 興建公營(社會)住宅基地

本市公營住宅透過區段徵收配餘地、國有土地撥用方式，已取得的土地詳下表：

表 1 短期公營(社會)住宅規劃表

行政區	區位案名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戶數
桃園區	中路一、二、三、四號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1,087
八德區	八德一、二、三號公營住宅	區段徵收配餘地	1,337
蘆竹區	蘆竹一號公營住宅(大新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113
	蘆竹二號公營住宅(建國十二村)	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國防部)	405
中壢區	中壢一號公營住宅(東寮段)	國有土地無償撥用	897

2. 各基地推動情形

本府興建公營住宅，陸續完成桃園中路、八德、中壢、蘆竹區計 10 處基地規劃或招標作業，評估供給約 4000 戶，各案皆採以將打造具有智慧綠建築、耐震及無障礙通用設計特色。

規劃階段將持續拜訪地方，並召開會議及會勘解決相關議題，凝聚地方共識，目前已累計 14 場次，並將持續辦理。

本府興建公營住宅設計品質業界集合住宅，著重平面使用最佳化及配置合理面積，在有限的資源下達成最佳的土地利用及造福更多的市民，近期成果如下：

(1) 桃園區中路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崇法街上司法園區旁，佔地面積 825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1 月決標，原規劃 154 戶集合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186 戶。本案目前已通過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中路一號基地建築立面圖

(2)桃園區中路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力行路上，面積 1,380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4 年決標，預計規劃約 210 戶之公營住宅。統包工程已於 105 年 8 月決標。本案目前進行基本設計階段，並預備製作都市設計審議資料送審。

(3)桃園區中路三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國際路二段上、司法園區旁，佔地面積 1,932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決標，原規劃 314 戶集合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391 戶。本案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目前製作都市設計審議資料送審。

(4)桃園區中路四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桃園中路區段徵收範圍內國際路二段上、司法園區旁，面積約 1,933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5 年 7 月決標，約 300 戶集合住宅。本案目前進行初步規劃階段。



中路公營住宅基地位置示意圖

(5)八德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八德區段徵收範圍內建德路上，面積 2,063 坪，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4 年決標，原規劃興建約 355 戶之公營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385 戶。本案統包工程已上網招標，預計於 10 月決標。

(6)八德區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八德豐田二路旁，鄰近八德區公所，佔地面積 1,393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決標，規劃約 276 戶集合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352 戶。本案目前已通過基本設計及都市設計審議，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八德區二號基地建築立面圖

(7)八德區三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八德區區段徵收範圍內興仁路上，面積約 2,983 坪，以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辦理，目前預計 9 月決標，規劃興建約 600 戶之集合住宅。



八德區公營住宅基地位置示意圖

(8)蘆竹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大新三街上，緊鄰二二八紀念公園，佔地面積約 760 坪，設計標案已於 105 年 1 月決標，原規劃 90 戶集合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113 戶。本案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目前製作都市設計審議資料送審。

(9)蘆竹區二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大新路上，臨近市立大竹國小，佔地面積約 3,120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5 年 5 月決標，原規劃約 330 戶之公營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405 戶。本案目前進行規劃設計構想階段，預計 105 年底前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10)中壢區一號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

本基地位於中山東路四段與龍文街交叉口，為國有土地無償撥用，面積約 7,487 坪。其先期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標案已於 105 年 6 月決標，預計規劃約 770 戶之公營住宅，經本府審查後增加至 897 戶。本案目前進行規劃設計構想階段，預計 105 年底前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 多元化的公營住宅

(1)公營住宅將依據本市人口結構，規劃提供 2~4 人家戶為家庭使用之房型，採多元房型滿足不同需求，有一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坪數(含公設)分別約為 14 坪、28 坪及 34 坪左右。將依地區民眾需求，規劃納入托嬰中心、親子館、青創中心及青年育成中心等以青年人為主之相關公益設施，營造本市友善青年就業及學習環境。

(2)另為照顧弱勢族群需求，提供 30%特殊戶出租予經濟弱勢、安置戶或原住民族等，並透過混居及社區營造，讓不同居住層級融合於社區。

(三)居住服務

1. 住宅補貼強化便民服務提升審核效率

(1)105 年度住宅補貼方案

105 年度住宅補貼於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其中租金補貼戶數為 7,000 戶，本府依財力分級編列 30%(2,100 戶)配合款共計 1 億 80 萬元，內政部補助 70%(4,900 戶)經費計 2 億 3,520 萬元；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71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88 戶。至 8 月 31 日止，租金補貼申請戶數 8,525 戶、購屋 1,052 戶、修繕 265 戶，目前進行受理申請與資格審查中，超過計畫戶數的部分，本局將全力向中央爭取全額補助。

(2)105 年度開辦各區公所收件服務嘉惠本市市民

為強化便民服務，今年度起受理申請期間開辦各區公所收件服務，讓市民可以就近提出申請，避免舟車勞頓，10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31 日現場送件申請者共 7,974 戶申請，其中至各區公所申請者 4,036 戶，約佔 50%。

(3)為提供即時、貼心之住宅補貼資訊

本局已於 105 年 1 月委外辦理「桃園市住宅營運管理系統」，並於 7 月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建置，提供民眾查詢租金補貼申請進度，建置以手機簡訊通知審查結果、自動提醒申請資訊及補件期限等功能，並可統計分析相關資訊，以做為住宅資訊之參考依據指標。

2. 營建署委辦 A7 合宜住宅出租 225 戶

本府於 105 年 6 月 6 日至 8 月 5 日受理申請，房型有 2 房至 4 房，入住對象分成具特殊身份的「政策優先戶」、設籍於龜山區的「敦親睦鄰戶」及設籍於桃園市的「一般戶」三類；而在市府團隊努力協調之下，租金(不含管理費)分成兩類訂定，政策優先戶與敦親睦鄰戶租金不超過 7,000 元，一般戶租金約 8,000~12,000 元；至 8 月 5 日受理截止，申請政策優先戶計 214 件(同時具敦親睦鄰戶資格計 92 件)、敦親睦鄰戶計 50 件、一般戶計 48 件，總計 312 件。

3. 核發公益出租人證明，讓愛心房東得減免房屋稅

為鼓勵愛心房東出租房屋給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本局自 104 年 5 月 1 日開辦公益出租人申請，愛心房東可持

本府核發之公益出租人證明函向地方稅務局申請出租房屋適用自用住宅房屋稅率，每次申請有效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申請延長。今(105)年1月至7月底共核發27件公益出租人證明。

(四)推動都市活化再生及公辦都更計畫

1. 中興巷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招商作業案：

本案透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進行招商(公開招商評選實施者)方式辦理，並將結合公益性設施(包含派出所、集會所及樂齡學習中心)及社會住宅等需求規劃，以增進公共利益，並可成為本市公辦都市更新案之示範。本案於105年4月完成委外，刻正辦理更新估價作業及招商前置規劃作業，預計於今(105)年10月辦理公告上網招商。

2. 桃園市都市更新總體發展規劃案：

為建構全市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本案於104年10月委外辦理，105年2月第一階段審查通過，預計今年年底前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再生論壇，探討都市再生議題及空間面向定位，以推動本市都市更新。

3. 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為配合臺鐵桃園段立體化及改善舊市區景觀環境，本局刻正檢討車站周邊適宜擴大更新計畫範圍，後續將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劃定及公告、優先更新單元再開發等相關作業，以促進桃園車站周邊舊市區都市更新。

4. 正光街警察宿舍都市更新：

本案為改善桃園市正光街警察宿舍及周邊地區之建物窳陋、巷弄狹小及景觀不佳等現況窘境，業於104年1月起委外辦理基礎資料勘查作業，並於同年9月公告實施本地區都市更新計畫，105年7月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通過，今年將持續辦理地區整體規劃及研擬更新單元再發展策略。

5. 內壢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本案已於104年12月召開地方座談會，105年4月完成

更新單元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相關所有權人大多表達參與更新意願低落。目前進行全盤檢視區內潛在更新地區，另考量實際執行情形，配合未來車站站體規劃，刻研擬可行性推動方案。

6. 都市更新法規及機制增修

(1)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業於105年6月提市政會議審查，105年7月28日發布。

(2)新訂「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業於105年4月發布。

(3)依本府「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訂定「簡易都更」機制，目前辦理內部研擬及審查作業中，俟前開施行細則發布後，配合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五)協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及整建維護

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案：

本局於105年4月公告受理本市105年度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除原公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外，另新增位於都市計畫區且屋齡15年以上之本市國宅座落土地、本府建築管理處老屋健檢(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確有疑慮」之建築物座落土地。位於整建維護策略地區之基地，可享有較為寬鬆的申請條件及較高的補助額度上限。另本局亦針對重點區域之居民召開說明會，宣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辦理程序及相關補助資源。

2. 成立本市整建維護輔導團，協助桃園市民申請市府整建維護補助：

為鼓勵民眾主動申請整建維護經費，本案藉由專業服務團隊宣導整建維護專業觀念，提高民眾申請意願，並協助相關都市更新補助相關程序作業，以逐步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及提升都市整體景觀。本案於104年11月委外辦理協助民眾申請輔導計畫。105年度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申請，自4月1日起受理至105年7月31日止共計6案(大溪區2案、

平鎮區 1 案、中壢區 3 案)申請補助經費，累計申請金額達共計 448 萬元(實際以後續核定為主)。刻正辦理初審及排定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等事宜，並持續推動「老宅新幸福」輔導工作。

3. 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協助桃園市民申請中央自主更新補助：

(1)重建案部分：本府今年向內政部爭取自主更新重建補助經費共計 2 案，分別為 105 年 3 月 15 日提報桃園區大樹林段 35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重建案及 105 年 8 月 3 日提報龜山區陸光段金山社區重建案。後續將持續輔導及整合市內有意願之社區成立都市更新團體，並協助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

(2)整建維護案部分：本府今年向內政部爭取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補助經費共計 2 案，105 年 3 月提報中壢區世紀大樓整維案及中壢區石頭段 35-196 地號整維案，經內政部審查皆為修正後核定，後續將持續輔導有意願之社區爭取上開補助費。

4. 協助推動正光花園新城都市更新案(擬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段 129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本案係建設公司申請之都市更新案件，本案建築物為高氣離子建築物，對公共安全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害。本局於 105 年召開多次會議，就相關審查意見與建設公司及當地里長溝通協調。實施者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後續將俟申請單位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後，由本局辦理公聽會及聽證會等相關法定程序。

六、建築管理業務

(一)建築管理工作

1. 建築許可核發業務：

持續推動簡化建築許可流程及落實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核發之各項建築許可件數

統計如下：

- (1)建造執照：821 件（樓地板面積約 185 萬平方公尺）。
- (2)使用執照：526 件（樓地板面積約 146 萬平方公尺）。
- (3)變更使用執照：122 件。
- (4)室內裝修審查：219 件。

2. 建築行政業務：

- (1)為避免因簡化核發建築執照之行政流程，造成核發建築執照品質低落，每個月持續辦理抽查工作，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召開建造執照抽查 4 場次，共計抽查 151 件，其中列管共 63 件，並通知設計建築師辦理改正，已完成改善 56 件，有效監督發照品質。
- (2)辦理建造執照預審，就開放空間植栽綠化、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等影響予以審查評估，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召開審查會計 12 場次，審查共計 33 件。
- (3)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品質，特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共同推動建築物施工勘驗機制，將藉由相關技師專業把關，有效保障建築物施工品質。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勘驗件數共計 730 件，經由現場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勘驗，確能嚴格審核工地施工品質以及提昇行政效率。
- (4)依防制二次施工專案執行計畫，自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施工中加強勘驗共計 2,240 件，執行施工安全管理，以降低施工中違規事項。使照核發時，副本檢送相關單位及各區公所落實源頭管制，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計 526 件。

3. 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 (1)目前本市營運土資場計 4 家及砂石洗選碎解場兼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計 9 家，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共計 13 家。
- (2)為加強土資場之營運查核，已完成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設備建置；另提供市內各公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土石方撮合交換，開放土石方交換資訊平台提供撮合平台，

並與工程主辦機關、區公所及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工作。

(二)公寓大廈及使用管理工作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與管理：

- (1)為便利民眾就近申報，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推動由各區公所受理、核發證明，相關資料再送本局留存與建置於建管系統中，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有 71 家，現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 5,150 家。
- (2)為使轄內公寓大廈確實有效運用公共基金及管理事務遂行，已印製『公寓大廈管理手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問與答』、『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供民眾索取，並提供臨櫃諮詢服務。相關資訊皆公告於網站，便民服務申辦項目作業查詢，民眾均可自行下載相關資訊及檔案使用。

2. 辦理 105 年度公寓大廈修繕補助：

- (1)為協助本市公寓大廈之共用設施修繕，提昇生活品質及優質居住環境，105 年度維持編列 8 千萬預算，於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受理申請，截至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件數計有 750 件，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43,246,677 元，執行成果達 54%，社區仍持續申請補助中；本計畫申請係採隨收隨辦方式辦理，經審核通過後即將補助款項逕匯至社區管委會(或管理負責人)帳戶，以爭取補助時效及便民成果。
- (2)本項補助本年提前於 5 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期間較往年增加 2 個月，並增加補助項目(裝設電梯補助、增加節能燈具及既有建築物之智慧綠建築功能改善設施補助)，讓本市更多公寓大廈受惠。

3. 配合本府辦理 105 年度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

為推動本府節能減碳政策，本局配合經濟發展局辦理 105 年度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本案計畫分 2 階段執行，104

年第 1 階段經費 547 萬，已執行優良公寓大廈節能社區獎金核計發予社區 194 萬 5 仟元整；另為協助環保局推行廠商免費安裝節能設備服務平台計畫(ESCO)，本局採購 2 萬顆 LED 省電燈泡經費計 138 萬 8 仟元整作為宣導品，於 7 月 25 日起開始發放，已由有意願加入 ESCO 的社區申請完畢，餘 200 萬經費配合環保局推動 ESCO 計畫，作為補助執行 ESCO 模式簽約成功社區，依省電度數核發獎勵金。

4. 山坡地住宅社區管理：

截至 105 年 7 月針對列管的山坡地社區(共 13 處)於防汛期前均會同專業技師前往勘查。已於 13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安裝監測儀器設備，定期觀察，如遇颱風豪雨、地震可視需求增加量測，如監測結果出現異狀，即通知該社區管委會立即做好因應作為。

5. 執行建築物公安稽查業務：

(1) 妨礙風化列管場所稽查：

針對妨礙風化特種行業列管場所，配合警方加強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察，以利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市民生活環境。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底共列管 87 家次。

6. 建築物公共安全之檢查申報：

(1) 為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法辦理定期檢查，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線上申報作業，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受理建築物公安申報計 1,296 件，審查完成且合格計 1,073 件，其餘持續審查及未合格退件追蹤續處中。

(2) 為提升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特執行本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等相關業務計畫。

7. 桃園市私有住宅耐震性能評估補助計畫：

(1) 本市配合編列預算委由專業團體整合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外牆檢測維護、屋頂平臺防漏改善、無障礙設

施改善、昇降設備檢修及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等專業人力，組設老屋健檢輔導小組，提供住宅所有權人完整且免費的諮詢服務，藉以提高受輔導者的意願，進而提升公共福祉。

- (2)本市規劃老屋健檢套餐，免費為九二一地震前建造的老舊建物辦理結構、外牆及昇降設備的診斷服務。其中結構安全診斷項目，更於近期獲得內政部 3 億 8 千萬元的補助金額，為全國之最，預計全額補助 2 萬 6 千餘棟建物辦理初步結構安全評估作業，並由合作的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等 7 大專業團體協助宣導及辦理評估服務，此為桃園市近年規模最大的建築物安全維護補助措施。

(三)違章建築工作

1.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件數統計：

- (1)興建中違章建築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計查報 377 件，既存違章建築共計查報 1,287 件，合計 1,664 件。
- (2)興建中違章建築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共計拆除 134 件，既存違章建築共計拆除 214 件，合計 348 件。

2. 違章建築辦理情形：

- (1)市府為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及解決違章建築案件，秉持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依據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訂有「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以分類、分階段方式處理違章建築，以施工中、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列為優先拆除對象，並視影響公共安全程度、年度經費及拆除能量依序辦理拆除。
- (2)本次新訂「桃園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已於 105 年 6 月起施行，主要有三大變革：第一、訂定客觀指標，判定違建影響公共安全的程度，並針對嚴重公共安全的違建優先拆除。第二、未來對於違法輕微之違建暫時不予查報處分，以拍照方式列管。第三、針對天災受損(如颱風)或配合公共工程拆除的違建，新增違建修繕機制。
- (3)為改善違規廣告物招牌影響交通安全及市容景觀，市府

特訂定「桃園市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執行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區域由專人輔導方式至現場向商家說明設置廣告許可申請流程，建立民眾合法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之觀念，並協助商家取得合法許可。專案輔導執行範圍以桃園、中壢、內壢、楊梅等火車站及桃園、中壢、南崁、大湳、內壢、楊梅等交流道之重要道路兩側為主，共計清查輔導 10,214 件廣告物。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1. 本府秉持計畫透明、民主參與、綠色經濟、公共利益思考及產業投資優先等 5 大原則，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後續本局將配合文化局文化資產保留並參考「全區聽證」民眾所提出之意見，彙整後納入都市計畫中檢討，以維民眾權益及後續開發執行。
2. 另研擬全區都市設計，透過都市設計與景觀綱要計畫，以形塑整體都市景觀風貌，打造桃園航空城為兼具文化與景觀特色的美麗創意城市。

(二) 引導大眾運輸導向(TOD)城市發展：

本局將持續配合各大眾運輸建設，研議各車站周邊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計畫，透過老舊市區都市更新及周邊農業區整體開發，強化捷運沿線公共設施服務。除了可提供市民更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外，同時充分發揮大眾運輸系統服務效能，使各車站成為都市的發展核心，引導大桃園發展為大眾運輸導向(TOD)的節能減碳都市。

(三) 進行本市國土計畫之規劃：

本市需以直轄市格局，從交通建設、產業配置及都市發展整體思考。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本局將著手進行本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同時借重國內重要智庫經驗，提出桃園市長程發展願景，做為桃園都市長程發展目標，以因應全球

城市競爭挑戰。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加速辦理通盤檢討案

本局目前辦理中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共計 26 案，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1 案、專案變更共計 21 案、私人申請共計 17 案、法令制定 1 案。其中通盤檢討案有 13 案於草案規劃中，7 案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6 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本局將加速辦理本市各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以因應都市發展需求、加速重大建設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

(二)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為因應改制為直轄市後之都市結構轉變，針對全市土地使用管制作全面性檢討並制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鼓勵留設都市開放空間、推動都市更新、提供社會住宅等，訂定相關規定，以兼顧都市開發、環境品質與社會公益。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數位化及便民服務。

持續更新及整合各項都市計畫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另透過主動發送簡訊等便民服務，簡化民眾申請及查詢程序，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二)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核發」作業

自 105 年 1 月起開放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線上申請服務後，採線上領件案件比例已逾 40%，本局將持續辦理擴充圖資及資料庫作業，以達全面線上核發之願景。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強化都市設計審議效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1. 持續檢討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及流程，縮短行政作業時間，

並期望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及相關策略方案，使新興建築更美觀，都市空間更為友善。

2. 本局將持續進行都市計畫審議申請流程及審議資料數位化作業，透過資訊系統輔助簡化申請表單、行政作業，強化資料保存、查詢功能。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持續引導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公共環境改善，並積極納入本市大學空間專業學系老師及學生，共同討論社區需求、願景、行動方案等。結合政府力量、社區動員、學生創意，共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

五、住宅發展業務

(一)全力推動興辦公營（社會）住宅

1. 市府自建公營住宅

本府首批自建公營住宅共約 3,839 戶，於今(105)年底即將陸續開工，各案工程進度約 2 年半至 3 年之工期。在設計品質及施工品質方面，本局將嚴加控管，以擺脫過去國宅帶給民眾品質不良之印象，並透過良好之公益設施及管理方式，避免標籤化。

2. 中長期公營住宅取得

在土地取得部分將配合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捷運周邊區段徵收之配餘地、市內公有土地、爭取國有土地撥用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策略取得興辦公營（社會）住宅土地；在興建公營（社會）住宅部分以本府自辦興建、獎勵民間興辦及都市更新公益設施獎勵回饋等興建方式，增加住宅存量。另外搭配包租包管、租金補貼等多元方式取得 2 萬戶以上公營（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

3. 非政府組織（NGO）及公民參與

(1)長期關注青年需求

本局將與青年事務局保持密切溝通，將青年議題納入公營（社會）住宅整體規劃，提供青年適當之居住措施。

(2) 建立公營(社會)住宅專案整合推動平台

本局已主動拜訪公營住宅所在基地里長，將在地居民意見帶回檢討，本府並已成立「桃園市公營(社會)住宅專案整合推動平台」，平行整合各相關市府單位之建議，納入公營(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並依個案情形不定期邀相關單位與會討論，以有效整合各局處之專業、提出解決方案。

(3) 非政府組織 (NGO)

為充分發揮民眾參與機制，針對整體社會住宅關鍵議題，本局將邀集相關 NGO 團體及桃園在地社會團體一同腦力激盪。

本局擬藉由上述公民參與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型塑能體現桃園市自身特色之公營(社會)住宅。

(二) 訂定公營(社會)住宅招租辦法及合理租金

為保障本府照顧社會及經濟相對弱勢族群社會住宅居住需求，租金規劃考量合理負擔及公平性，並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視當年度家庭年收入水準及當期住宅租賃市場價格進行租金行情估價，以低於各區市場租金價格一定成數之水準訂定租金；以保障本市弱勢家戶之居住協助。

(三) 推動公營住宅智慧化經營管理機制

配合本府智慧城市推動政策，首批自建公營住宅均設計為智慧建築，未來將採智慧化管理系統，明(106)年規劃先建置公營住宅線上看屋與申請入住系統，107 年底前陸續開放市民使用。

(四) 建立公營住宅維護管理機制

本局住宅發展處為公營住宅專責機關，未來營運管理將參考國內外之經驗委外管理，以期達到管理效能最適化、服務提供優質化的目的。

(五) 健全桃園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公辦都更作業

1. 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將針對全市性都市更新進行總體檢，整合既有資源並訂

定全方位更新再生策略，以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2. 啟動公辦都更帶動都市活化再生

將積極辦理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節點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加速策略更新地區規劃，以公部門力量，帶動私有土地整併辦理都市更新，以達都市再生之目標。

3. 推動整建維護再塑舊市區新氣象

本局將持續推動整建維護，除持續性的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外，亦成立整建維護輔導團隊，鼓勵及協助民眾對老舊建築物進行整建維護。

4. 推動更新法令修訂健全都更程序

透過修訂本市都市更新法令，落實各方權益保障，完備都更推廣機制、法令及程序。

六、建築管理業務

(一) 落實建築執照核發服務：

針對建築執照核發相關程序及書表，制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簡化作業程序，落實建築執照核發。

(二) 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

1. 為落實工地監督、確保施工品質，推動委託專業團體實施勘驗等相關制度。
2. 持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分級、鑑定勘查及監測示警措施。
3.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如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加以裁罰或執行斷水斷電作業，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4. 辦理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計畫。
5.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昇降設備抽（複）檢查及機械遊樂設施檢查計畫，保障使用者安全。
6.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計畫。
7. 辦理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巡檢及輔導計畫。
8. 辦理「建築物普查計畫」以建置相關系統及資料。
9. 辦理本市私有建築物老屋健檢計畫。

(三)提升公寓大廈服務品質：

1. 推動公寓大廈組織報備線上申報，落實便利與便民服務。提高社區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
2. 委外辦理社區評選，並積極輔導未成立管委會之老舊社區成立管委會，健全本市公寓大廈組織籌組與報備。

參、結語

本局肩負本市都市發展、建築管理及住宅發展等使命，除了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都計及建管法令修正、軍事用地檢討變更、社區環境改造及補助及興建社會住宅等，本局並將配合國土計畫規則，提出本市未來城市發展願景，開創直轄市都市發展格局，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創造市民優質的都市生活環境。

以上是都市發展局的工作報告。

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批評指正

都市發展局各科室處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局長室	代理局長	盧維屏	0921-040-103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劉振誠	0928-565-031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穗鵬	0972-217-339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劉怡吟	0937-033-532
綜合規劃科	科長	歐政一	0928-370-159
都市計畫科	科長	游立偉	0937-170-362
都市設計科	科長	廖育儀	0919-489-888
都市行政科	科長	黃啟輝	0933-021-772
秘書室	主任	邱瑞朝	0972-820-196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0972-758-230
人事室	主任	劉淑珍	0975-596-322
政風室	主任	施榮勳	0975-206-209
建築管理處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室	處長	王振鴻	0921-982-997
住宅發展處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處長室	處長	曾榮英	0910-118-223

